# 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 法概要》

一、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購買貨物一批,雙方約定貨款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然甲將貨物交付予 乙後,乙至今未償付該貨款。甲遂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該100萬元貨款,乙除否 認該100萬元貨款債權外,並主張如法院認為系爭貨款債權存在,則以其對甲已屆清償期之100 萬元借款債權為抵銷。試問:如甲否認該100萬元借款債權之存在,得否追加起訴請求確認甲、 乙間10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?(25分)

,	and the state of t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訴之追加之概念理解,特別涉及基礎事實同一之內容。
答題關鍵	本題稍有難度。同學首先應注意:該追加之聲請,是否有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問題,並且可分別從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角度予以觀察或分析。
老职命中	《台大法學叢書 154》許士宦,請求之基礎事實、原因事實與訴之變更、追加,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,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(三),2006年2月初版,第261-262頁。

## 【擬答】

結論:甲聲請追加確認甲、乙間10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請求一節,應不合法:

#### (一)訴之追加與重複起訴禁止:

- 1.按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,於訴訟繫屬中,更行起訴。」、「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、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原告向法院聲請追加之新請求,除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 第 1 項所規定之訴之追加合法要件者外,尚須同時具備一般起訴合法要件,例如: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者。
- 2.再按,「主張抵銷之請求,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,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,有既判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抵銷抗辯之主張雖非訴訟標的、而僅係判決理由中所說明之攻擊防禦方法者,惟抵銷抗辯如經法院實質審理者,該抵銷抗辯之請求於將來判決確定後則存有既判力;於此情形,如原告就被告抵銷抗辯之部分聲請訴之追加者,自應認爲有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,且欠缺訴之利益,因而認爲該追加之聲請不合法。

#### (二)甲聲請追加之請求應不合法:

- 1.經查,原告甲向被告乙起訴請求給付貨款 100 萬元,其訴訟標的則爲貨款給付請求權。嗣被告抗辯有二: 一爲貨款債權不存在;二爲乙爰將其對甲之 100 萬元借款債權爲抵銷抗辯。
- 2.惟查,有鑑於甲聲請追加確認甲、乙間 100 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請求,核與乙所提起之抵銷抗辯之請求 二者相同。倘若法院認為原告甲請求被告乙應給付 100 萬元借款之主張為有理由者,法院則須審酌被告乙 提起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。於此情形,抵銷抗辯之部分既經法院實質審理而於將來判決確定後存有既判 力,則該部分自無於本訴訟中准予追加而造成法院重複審理之必要。由是可知,甲聲請追加之請求應不合 法,當屬無疑。
- 3.至於原告甲向被告乙起訴請求給付貨款 100 萬元之情形,如將法院認為本訴訟之請求無理由者,法院既無庸審理抵銷抗辯之部分,則抵銷抗辯請求之存否既未經法院實質審理,該部分與聲請追加之新請求自無共通爭點,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並不同一,則甲聲請追加之請求應不合法,併予敘明。
- 二、旅客甲在A豪華郵輪上摔傷,擬向船籍所在地之B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,請求船公司乙賠償甲看護費、勞動損失、醫療費、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。A之所在地管轄法院為C地方法院。甲先就其中900萬元提出假扣押聲請。請附理由說明:甲得向何法院提

# 103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出假扣押聲請?由B或C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效力範圍有何不同?其聲請狀內依法應否表明假扣押標的及其所在地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假扣押法院管轄之理解,與基本認識。
答題關鍵	本題難度不高,惟同學須額外注意,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說明管轄法院者外,尙 須進一步說明二者管轄法院受理假扣押案件後,有何實質上之不同。
考點命中	《民事訴訟法要論》楊建華原著,鄭傑夫增訂,自版,2003 年 12 月,第 512-513 頁。 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七回,梁台大編撰,第十一章第一節,第 96-100 頁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得向 C 地方法院(本案管轄法院)或 B 地方法院(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)提出假扣押聲請:
  - 1.按「假扣押之聲請,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」、「本案管轄法院,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,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。」、「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權,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,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,均可爲假扣押聲請案件之管轄法院甚明。
  - 2.經查,旅客甲在 A 豪華郵輪上摔傷,對船公司乙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以,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, A 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 C 地方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。第查,船籍所在既為 B 地方法院,依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之規定,甲自得向 C 地方法院(本案管轄法院)或 B 地方法院(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)提出假扣押聲請,當屬無疑。
- (二)由 B 或 C 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效力範圍有所不同:
  - 1.按「惟按假扣押之聲請,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,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,得以第二審為本案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定。是假扣押之聲請,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,抑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,債權人本有選擇之權。法院所為裁定效力不同之處,在於本案管轄法院所為假扣押裁定,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爲假扣押,不問假扣押標的係在何處;至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所爲假扣押裁定,則僅得就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債務人之特定之物或權利爲假扣押,而不及其他。本件依假扣押聲請狀所載,再抗告人似非以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爲由,向台南地院提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,則受訴法院得否不顧當事人之選擇,逕將本件假扣押聲請移送於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台北地院,已非無疑。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  - 2.詳言之,假扣押聲請之債權人固有向本案管轄法院,抑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聲請之選擇權 「,惟法院所爲裁定效力尚有不同之處。亦即,在於本案管轄法院所爲假扣押裁定,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 爲假扣押,不問假扣押標的係在何處;至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所爲假扣押裁定,則僅得就該法院管轄區 域內債務人之特定之物或權利爲假扣押,而不及其他。由是可知,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聲請者, 應較有利。
- (三)其聲請狀內依法應表明假扣押標的及其所在地:
  - 1.按「假扣押之聲請,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。」、「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,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  - 2.由是可知,債權人應於假扣押之聲請狀內依法表明假扣押標的及其所在地,始符合程式;如有欠缺者,法 院應闡明曉諭另債權人補正該瑕疵。

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場建華原著,鄭傑夫增訂,民事訴訟法要論,自版,2003年12月,第512-513頁。

# 103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三、刑事訴訟法的目的為何?(至少寫二個)並試從刑事訴訟法法條或歷年大法官的解釋文中各舉出 三個條文或解釋文加以佐證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爭點明確,屬於較偏向背誦與法條記憶之申論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黎台大編撰,頁 4-5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真實發現:

1.發動刑事訴訟程序,用意在於「**獲致一個依照實體刑法的正確裁判」**。其包含了兩個面向:一是開釋無辜, 一是懲罰罪犯。唯有真正地查明實際上的真相,才能夠毋枉毋縱;亦即,此種力求發覺犯罪事實真相,既 不容罪及無辜,亦不許犯人逍遙法外的想法,乃導源於正義的觀念,也因此又稱爲正義原則。

#### 2.現行法之佐證

我國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28條第1項課予國家機關追訴犯罪義務之國家追訴原則、第251條之法定起訴或不起訴原則,用意即在於發現真實、實現正義。又如:代表國家爲審判之法院,在行調查證據階段,符合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情況下,課予法院「應」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澄清義務。再如,依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,無辜知人縱使認罪,法院同樣不能遽下有罪判決,畢竟被告之自白除須具備任意性外,還必須與事實相符者,始得爲有罪判決。

### (二)法治程序:

1.雖然發現真實是刑事訴訟的重要目的,但這**不代表容許以不擇手段、不問是非或不計代價的方式來發現真實**;也就是說,刑事訴訟程序除了在形式上必須有法規作爲依據外,法規的內容也必須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的原理原則,以及憲法官示的基本價值。

#### 2.現行法之佐證

關於法治程序,實定法規之依據不勝枚舉,就法條的數量比例來看,現行整部刑事訴訟法,可說是以法治程序爲主所建構的法典,舉凡逮捕、羈押、搜索、扣押等強制處分的要件限制(參第71條以下),以及被告訊問保持緘默,選任辯護及其告知義務以及不正訊問方法之禁止等的權利保護條文(第95條、第98條、第156條第1項),都是法治程序的相關規定。

#### 3. 憲法解釋

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:「國家爲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,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,即使係犯罪嫌疑人,其人身自由仍亦應予適當保障。」亦強調法治程序之重要性。

#### (三)法和平性:

1.刑事程序應以能創造「法律和平」之判決爲其目的。法律和平,於刑事程序中,指對於遭受違法行爲破壞之社會不安情形,讓公眾能回復安寧之狀態。也因此,刑事訴訟必須盡可能透過程序經過及裁判結果,向被告、被害人及社會大眾宣告系爭的刑事案件已經「終局落幕」,以便回復社會的和平生活。

#### 2.現行法之佐證

我國現行法關於裁判之確定力的相關規定,正是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而來,據此,重複追訴者,於偵查中應爲不起訴處分(第252條第1款),審判中則應論知免訴判決(第302第1款);其次,上訴、抗告等「期間」之規定(第349條第406條),也是爲了法安定性之考量,因爲若無期間限制,法律狀態將會懸而不決。

- 四、甲係受僱於某運輸公司之貨車駕駛,此貨車並非甲之所有,而係屬於該運輸公司負責人乙之所有, 且為乙之運輸公司重要營業工具。甲性格憤世嫉俗,決定某日深夜以毀損之故意,衝撞某行政機 關以示抗議,衝撞後該貨車遺留於現場,除甲輕傷外並無人傷亡,隨後甲被逮捕並解送偵查機關。 試問甲在符合訴訟條件,且無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下:
  - (一)檢察官訊問後申請羈押,該羈押聲請之合法性如何?法院應如何處置?(10分)
  - (二)假設案發數年後,該貨車仍受到扣押,該扣押處分之合法性如何?乙對此扣押處分如何救濟?(15分)

# 103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羈押要件之判斷以及針對扣押處分不服之救濟。後者,尤其有關是扣押物發還之相關規定,是考生容易忽略的部分,要特別留意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黎台大編撰,頁 14-21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合法但無理由,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)第101條之2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: 1.本案甲經合法逮捕並解送偵查機關,符合拘捕前置原則,且在具備訴訟條件之情況下(依題所示,此所指 之訴訟條件應係指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),檢察官依刑訴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羈押,應 認爲羈押之聲請合法。
  - 2.惟按羈押既屬強制處分之一類,自應遵循比例原則之操作,甲於本案中既無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,是個案中不論是採取「羈押」或「具保責付」,均可達到防止「滅證」或「虞逃」之目的,此時自應選擇侵害較小之手段爲之。據此,本案中應認爲不具備羈押之必要性,法院應依刑訴第101條之2,竟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- (二)該扣押處分不合法,乙應先向法院請求發還扣押物,若遭否准,可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救濟之:
  - 1.按刑訴第 142 條第 1 項之規定: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,不待案件終結,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;第 317 條本文規定:「扣押物未經論知沒收者,應即發還。」
  - 2.查本案貨車,爲乙公司之重要營業工具,又檢察官於本案中似未認定其屬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於以沒收,僅係扣押而已。據此,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,縱使案件尚未終結,檢察官或法院均應發回之。本案法院於案發數年後仍持續扣押該物,該扣押處分應不合法。
  - 3.從而,本案乙公司應先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,倘若法院駁回聲請,應視此爲法院所爲之裁定或個別法官 所爲之處分,分別適用刑訴第 404 條抗告或第 416 條準抗告之規定提起救濟。

# 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